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80204357號
附件：



主旨：本部授權臺中市政府所設勞動檢查處執行所轄行政區域之部分勞動檢查業務，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旨揭本部授權臺中市政府所設勞動檢查處辦理部分勞動檢查事項如下：

- 一、該府轄區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 二、該轄區下列範圍及業別之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

(一)該府所屬機關(構)與其辦理之公共工程及轄內臺中工業區、大里工業區、大甲幼獅工業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豐洲科技工業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仁化工業區、太平工業區、豐原工業區、霧峰工業區。

(二)前目所列範圍以外之所有行業，但不包括營造業。

- 三、廢止本部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勞職授字第10402007122號公告，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